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核心高管人员 2020 年年薪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核心高管人员2020年年薪实施方案系本行董事会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核心高管人员2020年年薪实施方案》。

二、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行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

2021 年 1 月 25 日